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承辦人：陳又嘉
電話：03-5282064
電子信箱：0102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00121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林玉香申請擬廢止及改道新竹市竹港段616-15、616-14、616-6、619、619-4、619-5等6筆地號(未編巷弄名稱)之現有巷道公告(含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前；廢止及改道後相關圖說)一份，請惠予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處理程序」第八點規定及林玉香君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，於公開展覽期間(依規為期30天)屆滿後，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旨揭公告文、現有巷道廢止前及廢止後相關圖說，請協助張貼公告欄明顯處，以利民眾閱覽。
- 四、旨揭廢止改道案，公告網頁週知(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頁>訊息公告>一般公告；網址：<https://urban.hccg.gov.tw/ch/home.jsp?id=3&parentpath=0,1>)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聯里辦公室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(養護科、下水道科)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、都市更新科)、現有巷道2側基地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：陳永宏君、擬廢止及改道現有巷道現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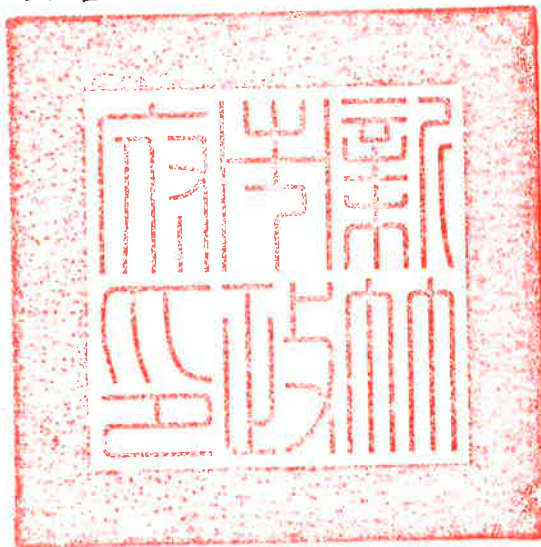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申請人：林玉香君、南寮里彭木泉里長、卓玲建築師事務所、本府政風處、都市發展處(劉莉花小姐、建築管理科)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001214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擬廢止及改道新竹市竹港段616-15、616-14、616-6、619、619-4、619-5等6筆地號(未編巷弄名稱)現有巷道事宜。

依據：新竹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處理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:本市北區區公所、本市北區南寮聯里辦公室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(養護科、下水道科)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、本案擬廢止現有巷道現場。
- 三、公告圖說: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前；廢止及改道後相關圖說。
- 四、申請人:林玉香君
- 五、於公開展覽期間，臨接該現有巷道兩側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所有權人，對於公告擬廢止及改道之現有巷道，如有意見時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理由、意見等資料，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。
- 六、旨揭廢止改道案，公告網頁週知(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頁>訊息公告>一般公告；網址:<https://urban.hccg.gov.tw/ch/home.jsp?id=3&parentpath=0,1>)。

市長 林智堅